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	拒絕來路不明、標示不清、價格明顯偏低之私劣菸酒	車廂廣告	112.08.01至112.08.31	財政處	29,988	
苗栗縣政府	各位鄉親大家好!我是苗栗縣長鍾東錦,這幾年來流行網路買東西,身為苗栗縣大家長東錦想要麻煩家長共下來保護下一代的身心健康,請鄉親不要用網路買東西、郵局寄送,還有自動販賣機或其他無辦法判斷年齡的方式來買賣煙酒類產品,這樣才不會違法喔!	大苗栗廣播	46次	財政處	12,65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 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